附件1

2023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

示范平台申报指南

一、示范平台定义

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，围绕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。

二、示范平台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并运营两年以上（2021年3月6日前登记注册），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，信用良好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，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。

2. 服务业绩突出。年服务中小企业120家（含）以上，用户满意度在80%（含）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，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3.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；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集聚服务机构3家（含）以上。

4.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；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，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%（含）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
5.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。主要负责人要诚信、守法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；示范平台申报主体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，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%（含）以上。
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，不得被推荐：

（1）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2）有偷漏税、失信等其他违法行为的。

（二）功能要求

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：

1. 信息服务。功能主要包括：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等信息服务。

申报单位须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，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；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，2022年线下服务中小企业数量120家（含）以上、组织开展与信息服务相关活动6次（含）以上。

1. 技术服务。功能主要包括：提供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、标准化咨询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创新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。

申报单位须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，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；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；2022年开展技术洽谈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（含）以上。

1. 创业服务。功能主要包括：为创业者和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

申报单位须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，建有创业项目库、《创业指南》、创业服务热线等；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；2022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及推介活动6次（含）以上。

1. 培训服务。功能主要包括：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、安全生产、法律、金融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

申报单位须具有培训资质和线上、线下培训能力，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，2022年线下培训2000人次（含）以上。

1. 融资服务。功能主要包括：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
申报单位须为2022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（含）以上，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2亿元（含）以上的服务机构；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三、示范平台申报材料

申报示范平台需提交下列材料（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、整齐，按以上顺序添加目录后编制页码，胶装成册，双面打印）：

（一）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（见附件2）

1. 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

2. 平台简介

3. 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4.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5. 2022年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6. 集聚服务机构名单情况表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7. 2022年开展相关活动情况表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8. 2022年培训人员情况表（表后须附佐证）

（二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

（三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（包括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）和2022年度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（包括收入和支出明细表）或2022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（包含除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外，还包括收入和支出明细表）（复印件）

（四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、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复印件）

（五）2023 年3月份以后有效期内的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）（复印件）

（六）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（七）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申报当期的信用报告

（八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

（九）承诺书